2016年自动化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自动化学院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依据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发〔2013〕120号）执行。学院所属各专业本科学生申请转入本学院其他专业的程序和要求，与其他学院申请转入本学院各专业的程序和要求相同。

第三条 申请转入本学院各专业学生的接收条件

1. 未受到过学校和学院任何处分；

2. 身心健康、品德良好，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

3. 对所转入专业有较浓厚的兴趣，学习能力较强；

4. 对所转入专业有一定的专业基础；

5. 转专业综合考核通过。

第四条 成立自动化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组

学院针对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成立转专业考核组，学院转专业考核组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学院教学督导组或教学管理人员构成，人数应不少于5人。学院转专业考核组主要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组织申请转入本学院各专业学生的综合考核和录取工作，以及对转入本学院各专业学生的原已获得课程学分的认定工作，同时承担学生转专业的咨询工作。

第五条 申请转入本学院各专业学生的综合考核

申请转入我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我学院组织的转专业综合考试。综合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笔试和面试均采用百分制。

各专业笔试原则上选取一门本专业专业基础课进行考试，考试范围应符合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教学大纲要求。各专业笔试科目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笔试科目 |
| 1 | 自动化 | C语言程序设计 |
| 2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C语言程序设计 |
| 3 | 智能科学与技术 | C语言程序设计 |
| 4 | 自动化（卓越） | C语言程序设计 |

面试由各转入专业所在系组织实施。根据专业特点拟定，原则上主要考查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认知情况和接受能力。

面试学生如有关于拟转入专业有关成果的资料应主动向面试组出示。

第六条 申请转入本学院各专业学生的录取办法

综合考试结束后，转专业考核组应给出应试学生的综合评定。录取分数线由转专业考核组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转专业考核组将拟录取转专业学生情况报我院主管教学院长，由主管教学院长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接收学院意见”栏签署意见后上报教务处。

经过转专业考核组审议，申请转专业理由为“学生留级或复学时，原所在专业无后继班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二款）的学生确实不适合在其申请转入专业学习的，转专业考核组应给出对该生转专业的进一步建议，并将情况上报教务处。

第七条 申请转入本学院各专业学生的人数限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接收专业 | 年级 | 拟接收人数 | 备注 |
| 1 | 自动化 | 2015 | 9 |  |
| 2 | 自动化（卓越） | 2015 | 6 |  |
| 3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2015 | 8 |  |
| 4 | 智能科学与技术 | 2015 | 5 |  |
| 5 | 自动化 | 2014 | 5 |  |
| 6 | 自动化（卓越） | 2014 | 2 |  |
| 7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2014 | 4 |  |
| 8 | 智能科学与技术 | 2014 | 3 |  |

第八条 转入本学院后的学习管理要求

学生转入自动化学院各专业后，大一学生转入本年级学习，大二学生应编入下一年级的班级学习。转专业学生应完成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教学计划。学生在原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遵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考核组决定。

自动化学院

2016年4月18日

附：

自动化学院转专业考核组成员

组长：陈雯柏

成员：厉虹、曹荣敏、吴细宝、范军芳、付兴建、杨秀媛